

## **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市场规则，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宁波钢铁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平均水平，公平合理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